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77號

原告 陳婉琳

被告 高宇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2號刑事案件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廣于霽

法官 陳佳妤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